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滨州昌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辉新能源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、邵翠杰、于文娟（以下合称“股东方”）及南京宝连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连宸机电”）签署了《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100MWp，由公司、昌辉新能源、股东方及宝连宸机电四方共同推进当期30MW发电项目前期的筹建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《合作协议》总投资约为70,000万元，当期30MW总承包金额为21,000万元。项目采用滚动开发模式，当期开发规模为30MW，后续单次开发规模需为20MW以上。项目建设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，每期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公告：2017-077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。）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对本次协议的签署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已于同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 120MWp（首批 60MWp）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广西钦州中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或“中肇新能源”）、上海中肇源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东方”或“中肇源隆”）、青岛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方”或“智恒能源”）签署了《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120MWp（首批60MWp）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由公司负责以EPC总承包方式建设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120MWp光伏项目，项目一期备案规模为20MWp，各方先期按60MWp的总装机容量建设。首批项目60MWp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3,200万元。项目建设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，每期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项目具备并网发电条件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公告：2017-078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120MWp（首批60MWp）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。）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对本次协议的签署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120MWp（首批60MWp）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已于同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广西钦州犀牛脚镇西坑村中肇120MWp（首批60MWp）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〉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